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徐和盛即傅彤綾之繼承人

傅菊英即傅彤綾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傅彤綾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143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案外人傅彤綾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案外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，案外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至清償日止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1月4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670,239元消費款、新臺幣23,704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,200元費用（含逾期費），總計新臺幣695,143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案外人即被繼承人傅彤綾已於民

01 國114年9月30日死亡，經司法院家事事件網站查詢查無資料
02 〈證三〉，繼承人徐和盛、傅菊英並無聲請拋棄繼承，依死
03 亡時即繼承開始時之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
04 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依法、依約
05 相對人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繼承人經債權人屢催未果。爰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
07 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
08 卡申請書，約定條款，帳務資料，家事事件公告，繼承表，除戶
09 及繼承人戶謄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74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70239 元	徐和盛(傅 彤綾之繼承 人)、傅菊 英(傅彤綾 之繼承人)	自民國115 年1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